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李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7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7%,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李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2月15日,李照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17%	IPO前取得:1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照	30,000	0.0389%	2023/8/16-2024/2/15	集中竞价交易	24.65-25.37	746,229.67	未完成:3,750股	105,000	0.136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吴强先生、王英航先生、孙翔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本所内部工作调整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吴强先生、王英航先生不再担任贵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改派范学军先生作为贵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时孙翔先生继续作为贵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

范学军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自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范学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2	张伟	13,711,092	4.09
3	金永红	11,074,092	3.30
4	张浩	10,988,207	3.27
5	姜先海	10,820,454	3.22
6	谭家勇	10,408,864	3.10
7	何敏超	9,091,363	2.71
8	林炎明	8,628,666	2.57
9	高候钟	8,022,436	2.39
10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14,900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11,288,480	4.51
2	张浩	10,988,207	4.39
3	谭家勇	10,408,864	4.16
4	何敏超	8,498,863	3.39
5	高候钟	8,022,436	3.20
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14,900	2.68
7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636,245	1.85
8	张品章	4,622,222	1.85
9	王宝光	4,580,900	1.83
10	黄秀娟	4,489,360	1.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因经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埃森化学(存续公司)和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横润科技”),分立后埃森化学持有的1.02%本公司股份将全部归属于横润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为完成本次分立,2024年1月3日,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埃森化学将持有的1.02%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横润科技,股份数量为4,877,116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存续分立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8日,股份转让双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相关登记过户事项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7日,埃森化学持有的4,877,116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至横润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后,横润科技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埃森化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横店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横润科技作为本次股份的受让方,在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7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日期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晓博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2、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86,682股至22,573,3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至1.61%,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4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68元(2023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已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且低于最近一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5.11元/股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回购价格按4.43元/股,回购金额按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3,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回购金额按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28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2,573,3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1%;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24,635,905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76,908,793	98.24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43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1,286,6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542	0.15	13,349,224	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9,482,156	99.85	1,388,195,474	99.05
总股本	1,401,544,698	100.00	1,401,544,698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48,23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2,415.7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9,093.05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按照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2023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8%、2.6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未来减持计划

目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目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少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谢保军先生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4年2月17日。谢晓博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谢晓博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谢晓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董事会召开时点在收到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回购股份提议函十个交易日内。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鸿飞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1,044,559,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17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16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325,93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001%。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9,325,93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00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3,902,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6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669,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0%;反对6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3,969,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5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736,6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4%;反对5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9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6),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张鸿飞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2月19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4年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5168%,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分别以现场或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325,933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5001%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1,043,902,99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票647,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票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

2、《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赞成票1,043,969,895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票580,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票9,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9%。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